

乌拉盖管理区 2024 年幼儿园、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招生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本着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2024 年秋季学期乌拉盖管理区将继续推行公办幼儿园“一键入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一键入学”服务工作。经管理区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现将 2024 年度乌拉盖管理区新生招生方案公布如下：

一、义务阶段招生范围

根据管理区适龄儿童的人数、学校布局、学校学位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为第一小学、第二小学合理划定招生范围；管理区中学、管理区第二中学不划定招生范围。

二、招生原则

一是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管理区四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一律实行免试相对就近入学，所有适龄儿童免试入学。

二是切实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的原则。严格坚持“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

三、招生对象

1.小学：凡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含8月31日）乌拉盖管理区户籍或非乌拉盖管理区户籍，有在乌拉盖入学需求而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实行免试入学，统筹安排在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二中学就读。

2.初中：乌拉盖管理区2024年小学毕业生，分别在管理区中学、第二中学免试入学。未在户籍所在地就读的学生，如申请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由管理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统一受理、审核后，统筹安排在管理区中学或管理区第二中学就读。

3.幼儿园入园登记：年满3周岁（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幼儿，含8月31日）安排在管理区幼儿园、巴彦胡硕镇幼儿园、哈拉盖图农牧场幼儿园入园。

四、招生办法

1.实行公办幼儿园“一键入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一键入学”线上方式开展秋季幼儿、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报名。

2.小学招生根据实际情况划片入学统筹安排，实行班额总量控制。确保管理区适龄儿童全部按时依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第一小学、第二小学新生学区划分，以监护人的户口信息、房产信息（房产须是法定监护人一方单独所有或双方共同共有的巴彦胡硕镇镇区内房产）作为入校依据，因监护人未如实提供以上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监护人承担。

监护人无房产租住房屋的需提供**无房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租房合同、居住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新生入学需持户口簿、房产证、无住房相关材料到校报名。在招生实施过程中，教育局根据生源实际情况，相邻招生区域可作适当微调。**选择在第二中学就读的一年级、七年级新生入学不划分学区。**

3.驻管理区烈士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待条件的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和伤残警察子女、移民管理人员子女、来乌拉盖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的子女以及符合优待条件的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按优待政策和程序安排入学。

4.学校在职教职工的子女入学，可以跟随父母工作的学校入学就读。

5.继续实施兄（姐）同校就读。二孩、三孩义务教育阶段与其在读兄（姐）可同校就近入学。学校实行阳光分班政策，阳光分班允许家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家庭捆绑排位。因录取学生自动放弃而产生的学位空额，要在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有意向的各类优抚优待对象子女和已有兄（姐）在读的二孩、三孩中优先进行补录。

6.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在管理区居住务工的非管理区户籍人员）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相对就近入学的办法统筹安排就读接受义务教育。